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43號

原告 歐祐承

被告 劉燕如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新臺幣(下同)1,4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8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的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於5日內補繳17,88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民事第三庭法官 馮保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書記官 張簡純靜